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公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有關免費電視及流動電視業務的策略性檢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將不會繼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交的申請將予以撤回。董事會亦決定將綜合傳送者牌照（第 041 號）連同 678 兆赫至 686 兆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交退通訊局，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通訊局合理指示的其他日期停止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通訊局已被告知上述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